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補(捐)助

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公開徵求作業

****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補（捐）助
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公開徵求作業說明**

1. **前言**

本公開徵求作業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及福利事務作業要點」辦理。

1. **目標**

為推動國際衛生交流，補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期能達到：

1. 加強國際衛生事務之參與及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2. 增加我國國際衛生參與能量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3. 促進國際衛生組織之參與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5. **申請對象**
6. 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專院校、醫療衛生機構及法人機構之研究人員、專家學者、社會創新組織等。
7. 依法設立且業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及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本補助計畫補助對象不包含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短期義診活動。
8. 如係辦理國際或國內醫藥衛生相關學術科技之研討會，請先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另案向本部申請。（請參考：<https://dep.mohw.gov.tw/TDU/cp-1568-724-121.html>）
9. **徵求類別及說明**

|  |  |  |
| --- | --- | --- |
| 類別 | 徵求重點 | 補助經費 |
| 第1類：參與右列政府間國際組織（IGO）、外國政府舉辦之國際醫療衛生會議、研習、訓練及活動 | 1. 獲邀出席UN、WHO、WTO、OECD及APEC或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主（協）辦之會議、研習、訓練及活動。
2. 獲邀出席國外政府部門舉辦之醫療衛生會議、研習、訓練及活動。
 | 1. 個人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整，團體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整為原則。
2. 原則上以補助機票為優先。
 |
| 第2類：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辦理國際性衛生醫療衛生會務、會議、研習、訓練及活動（主要以補助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on-State actors, NSA)為原則） | 1. 因擔任INGO之重要職務，例如會長、副會長或理事等，從而獲邀出席該國際組織之重要決策會議。
2. 代表國內NGO出席所屬之INGO舉辦之年會及重要醫療衛生會議。
3. 獲邀出席其他國際專業組織舉辦之醫療衛生會議並擔任講座。
 |
| 第3類：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合作計畫或活動 | 第3-1類：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社會創新組織、法人及醫療機構、學生團體與下列對象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1. 國外政府；
2. 政府間國際組織（IGO）；
3. 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以補助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on-State actors, NSA)為原則；
4. 其他國際專業組織、國外學研機構等，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中心(collaborating centres , CC)為優先。

第3-2類：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社會創新組織、法人及醫療機構配合政府政策：1. 對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進行相關醫衛援助工作；
2. 於國外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
 | 1. 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資本門），應於經費需求表中提出說明。
2. 詳情參閱附錄一、二表件。
 |
| 第4類：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 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公協會、社會創新組織等：1. 與新南向國家之政府、機關團體及其他國際專業組織就我國醫衛優勢領域進行合作。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醫衛政策研究計畫或醫衛經貿跨領域人才培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3. 計畫內容涉官方聯繫管道之建立、推動醫衛相關產業者為優先考量。
 | 1. 補助經費以新臺幣30-200萬元以內為原則。
2. 詳情參閱附錄三表件。
 |

1. **計畫辦理期程**

計畫辦理期程限定於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1. **申請作業程序**
2. 申請時間：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
3. 申請方式：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備機關核定之正式公文及計畫書（附件一），函送本部國際合作組（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9樓），寄出前應根據「申請資料確認表」（附件二），確認送審資料完備。
4. 寄送以郵戳為憑，親送、快遞送本部者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憑，電子發文以發文日期為憑。凡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本部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5. 審查結果本部將函文通知，凡經核准補（捐）助之申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於收到公文後2個禮拜（不含例假日）內繳交經費需求表，凡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另，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共同參與或提出修改建議。
6. **審查說明**
7. 計畫審查以符合當年國際衛生事務計畫徵求重點為優先，評選項目及配分如審查表（附件三），評分以100分為滿分，平均達75分者始達補助基準，惟經兩位審查委員評分未達75分者，或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皆不予補助。
8. 計畫內容倘涉及本部所屬其他業務單位之職掌，將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作為評審之參考。
9. 必要時，本部得請計畫主持人就業務單位之意見提供書面資料補充說明或邀請計畫主持人出席說明，倘計畫主持人拒絕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則視同放棄。
10. 本部將依實際得分排列優先順序，並依該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及本部施政重點擇優酌予補助，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1. **補（捐）助原則**
12. 受補助單位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或贊助機關，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13. 受補助單位於辦理重要國際活動前，應適時通知衛生福利部，以及時與相關單位研商配合事宜。
14. 本部補（捐）助計畫之申請，係依據申請單位原本規劃進行之工作內容，參酌政府施政重點，核予「部分」經費之補助，故本補（捐）助計畫係以申請單位之原申請經費的「部分」補助為核予原則。
15. 本計畫補（捐）助申請案件之相關計畫，皆依規定送委員審核，並參酌委員評分、預算額度及本部施政重點，擇優酌予部分補助（詳第八點說明），爰此，倘獲本部核定補助後，該計畫仍應依照原申請計畫書之內容予以執行，不得因本部核予的部分補助經費而按比例調整原計畫內容。例如，原申請計畫之總經費為新臺幣300萬元，倘本部核定部分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所應執行之計畫內容及結案成果報告仍需以新臺幣300萬元之工作內容為主。
16. **計畫經費編列**
17. 人事費與業務費請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18. 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人事費＋業務費－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國外旅費）×10%＋設備費之管理費。

註：設備費之管理費（最高以核列新臺幣10萬元為限）。

1. **核銷說明**
2. 接受補（捐）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成果報告，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向本部辦理核銷結報（請於111年12月15日前函送本部）。
3. 申請案件之經費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惟契約書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書詳如附件四）
4. **簽約**

經簽約後由本部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撥款補（捐）助事宜。

1. **計畫變更**
2. 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計畫內容、經費項目、執行期間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函報本部申請變更。
3. 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變更後，若計畫總金額調降，補助金額應按比例調降；若計畫總金額調升，則補助金額不變。
4. 延長執行期間以不跨年度為原則；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5. **預算凍結**

本案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將正式行文通知受補助機關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1. **聯絡窗口**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部國際合作組曾小姐，連絡電話：02-8590-7657。

【附錄一】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徵求計畫重點**

**（第3-1類）**

|  |  |
| --- | --- |
| 計畫重點 | 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醫療機構、學生團體與下列對象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1. 國外政府；
2. 政府間國際組織（以下簡稱IGO）；
3. 國際非政府組織（以下簡稱INGO）；
4. 其他國際專業組織、國外學研機構等，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中心(collaborating centres , CC)為優先。
 |
| 計畫目標 | 鼓勵我國醫療衛生人員參與國際醫衛計畫、合作與交流，建立國際醫衛人脈網絡，強化我國際參與量能 |
| 背景說明 | 1. 推動參與WHO案，除政府部門、國際社會的努力外，也有賴民間醫衛團體積極與國際重要醫衛組織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及認同。
2. 為在有限資源下擴大實質合作與國際交流，以專業爭取國際的瞭解與支持，極需培育人才並持續強化與各界團體之合作，鼓勵我國優秀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及學生團體積極參與國際醫衛事務並分享臺灣經驗，藉由與國際組織、國外政府、國外學研機構合作，建立國際醫衛人脈的聯繫網絡，培育我國醫療衛生人員參與國際醫衛計畫、合作與交流的實務經驗。
 |
| 計畫內容 | 1. 與國外政府部門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例如美國疾病管制署等。
2. 與IGO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例如UN、WHO、WTO、OECD及APEC等。
3. 與INGO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主要以補助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on-State actors, NSA)為原則，列表請參考 https://goo.gl/vjqzQG。
4. 與其他國際專業組織、國外學研機構等合作辦理國際性醫藥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或辦理緊急醫療援助之相關訓練或活動，以提升國際醫療援助之量能，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合作中心(collaborating centres, CC)為優先。
 |
| 評估指標(請盡量以"量化型指標"呈現) | 1. 與國外政府部門或IGO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
2. 爭取在臺辦理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on-State actors, NSA)之年會或相關會議、活動。
3. 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on-State actors, NSA)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
4. 邀請WHO或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on-State actors, NSA)國際重要醫衛人士來臺訪問交流。
5. 合作舉辦國際醫衛業務相關之座談會及研討會，並納入我國專家擔任講座。
 |
|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 | 100萬元 |
| 聯絡人及電話 | 鄒小姐 (02-8590-7665)、郭小姐(02-8590-7666) |

【附錄二】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徵求計畫重點**

**（第3-2類）**

|  |  |
| --- | --- |
| 計畫重點 | 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醫療機構配合政府政策：1. 對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進行相關醫衛援助工作；
2. 於國外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
 |
| 計畫目標 | 推動國際醫衛交流與合作—發展雙邊或多邊實質合作關係 |
| 背景說明 | 為促進醫療衛生事務國際化及拓展國際醫衛實質合作，提昇臺灣國際醫衛活動空間及能見度，特徵求有助於發展我國於非洲、美洲、亞洲、歐洲、中東等區域之雙邊或多邊醫衛合作計畫。 |
| 計畫內容 | 當前國際社會的互動關係，因全球化後變得頻繁且密切，藉由臺灣之醫療衛生強項，以中長期醫療衛生合作之實效進入國際社會，透過了解當地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之需求，並彰顯臺灣在國際醫衛之地位，辦理公共衛生計畫，協助改善該國醫療環境及公共衛生水準，加強培育醫療、公共衛生、護理助產人力、建立公共衛生基礎建設、防治傳染病、改善婦幼衛生、與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該國醫療與公共衛生品質，擴大援外效益。另外，藉由雙邊合作，在國外辦理醫衛合作計畫或會議，增加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契機，提升國家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
| 評估指標(請盡量以"量化型指標"呈現) | 1. 舉辦教育訓練，訓練該國醫療、公衛、護理、助產等人員。
2. 邀請承辦計畫執行國家之高階醫衛官員及專家來台，促成我與該國醫衛部門，建立合作交流機制。
3. 藉由雙邊合作，在第三國辦理醫衛合作計畫，強化我國國際參與。
4. 在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參與及辦理國際醫衛計畫或活動。
5. 本案之中長期醫衛合作計畫，以六個月以上之連續型計畫，並在合作國家設有聯絡據點為優先考量。
 |
|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 | 100萬元 |
| 聯絡人及電話 | 非洲：楊先生 (02-8590-7652)亞洲：曾小姐 (02-8590-7657)北美洲及歐洲：郭小姐 (02-8590-7666)中南美洲：鄒小姐 (02-8590-7665)南太平洋：林小姐 (02-8590-7675) |

【附錄三】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徵求計畫重點**

**（第4類）**

|  |  |
| --- | --- |
| 計畫重點 | 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公協會、社會創新組織等：1. 與新南向國家之政府、機關團體及其他國際專業組織就我國醫衛優勢領域進行合作。
2.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醫衛政策研究計畫或醫衛經貿跨領域人才培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3. 計畫內容涉官方聯繫管道之建立、推動醫衛相關產業者為優先考量。
4. 計畫內容倘與一國一中心(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印尼、汶萊與緬甸)計畫重複，則不予審查(計畫內容涉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除外)。
 |
| 計畫目標 | 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
| 背景說明 | 1. 蔡總統英文於105年8月16日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並在會中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另於年4月20日針對新南向政策提出五大旗艦計畫，涉本部為「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2. 我國醫衛成就享譽國際，且我國醫衛團體於新南向國家業耕耘多年，惟尚未與產業鏈結合，爰鼓勵我國優秀醫衛人員、團體、機關(構)結合我國醫衛相關產業，積極推動醫衛合作事務，期藉由我國醫衛人脈網絡，協助我國醫衛相關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 計畫內容 | 1. 目標：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整體戰略方向(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印尼、汶萊與緬甸等8國優先，新南向目標國共18國)，藉由台灣醫衛軟實力，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政府機關(構)、非政府組織、醫衛團體、研究機關(構)、醫療機構、或醫學院校等單位進行醫衛以及產業合作，並與我國醫材、牙材、輔具、藥品、智慧醫療、遠距醫療等領域之醫衛相關產業進行介接帶動我國醫衛相關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2. 就我國優勢領域，例如：公共衛生、醫院管理、e-health、社區醫療、專科醫師制度、安寧緩和醫療、高階護理等人才培訓，搭配我國醫材、牙材、輔具、藥品、智慧醫療、遠距醫療等領域之醫衛相關產業推廣活動。
3. 辦理方式：有明確及具體建立我與新南向目標國官方、產業與人才鏈結實際作為尤佳。
4. 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嚴峻且多變，國際間實質交流難以執行，為延續既有之國際交流，並永續經營國際間合作關係，爰鼓勵以線上交流等方式，繼續支持國際衛生事務之推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 評估指標(請盡量以"量化型指標"呈現) | 1. 配合政府政策，在新南向國家進行相關醫衛合作之推展，並建立重要官方醫療衛生相關人脈。
2. 在新南向國家舉辦跨國際醫衛產業人才鏈結或推廣活動、參與及辦理國際衛生計畫或活動，並結合醫材、牙材、輔具、藥品、智慧醫療、遠距醫療等醫衛相關產業同參與。
3. 邀請承辦計畫執行國家之高階衛生官員及專家來台，並規劃參訪我國醫衛相關產業，如醫材、牙材、輔具、藥品、智慧醫療、遠距醫療等領域，促成我與該國衛生部門，建立合作交流機制。
4. 辦理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訓計畫時，搭配我國醫衛相關產業之說明會、產業參訪或產品運用。
5. 邀請醫材、牙材、輔具、藥品、智慧醫療、遠距醫療等領域之醫衛相關產業參與醫衛交流合作之活動、研討會、視訊會議或會展等。
6. 辦理新南向醫衛經貿跨領域課程、學程、教育訓練或線上課程等，其中納入新南向國家文化相關課程，以培訓我國醫衛經貿跨領域人才，協助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7. 有明確及具體建立我與新南向目標國官方、產業與人才鏈結實際作為尤佳。
 |
| 每案補助經費上限 | 1. 規劃跨國醫衛合作，每案補助上限以30萬元為原則。
2. 規劃跨國醫衛合作並有具體產業帶入新南向目標國家，應具備產業合作意願書，每案補助上限以100萬元為原則。
3. 規劃跨國醫衛合作，有具體產業帶入新南向目標國家，應具備產業合作意願書，並確實具官方交流，每案補助上限以200萬元為原則。
 |
| 聯絡人及電話 | 曾小姐 (02-8590-7657) |

【附件一】計畫書範本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書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負責人：

計畫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報日期：

計畫書總字數： 字

(不含空白字元、封面頁文字、目錄頁文字、經費需求表)

徵求類別：﹙請自行依照實際內容勾選一項計畫內容所屬類別，請勿複選；經審核若內容與勾選類別不符，將由本部調整﹚

|  |
| --- |
| 類別 |
| □第一類：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IGO）、外國政府舉辦之國際醫療衛生會議、研習、訓練及活動。 |
| □第二類：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會務、會議、研習、訓練及活動。 |
| □第三類：辦理國際性醫藥衛生合作計畫或活動鼓勵我國醫療衛生團體、公私立學校、研究機構、社會創新組織、法人及醫療機構與IGO、INGO、國外政府、機關團體及其他國際專業組織合作，合作辦理國際性醫藥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 |
| □第四類：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

封面

目錄

1. 計畫摘要（摘述計畫緣起、目的與實施方法）
2. 計畫內容
	* 1. 計畫目的(請分點敘明計畫書所要達成目標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
		2. 背景分析（請敘明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3. 實施方法及步驟（辦理方式）
		4. 本年預期具體成效
		5. 歷年具體成效
		6. 與曾向本部申請計畫不同之處
		7. 預期成果及可達成之評量指標（若過去曾執行，亦可一併概述其成果）
		8. 重要參考文獻(依照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中引用處標註之)
		9. 經費需求（人事費與業務費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估算編列。**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  |
|  |  |  |
|  |  |  |

* + 1. 經費分攤表(同一事由或活動已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申請補助之機關或已申請接受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已由政府提供補（捐）助之費用，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

|  |
| --- |
| 經費分攤表 |
| 計畫名稱: |
| 項目 | 總金額 | 補（捐）助計畫經費分攤情形 | 說明 |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金額 | ○○(機關)補(捐)助金額 | ○○(機關)補(捐)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1. 辦理期程（補助期限以核定日起算至111年12月15日期間為限）
1.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列表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姓名 |  |
| 現職及職稱 |  |
| 聯絡資料 | 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
| 學歷 |  |
| 經歷 |  |
| 學經歷佐證資料：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姓名 |  |
| 現職及職稱 |  |
| 聯絡資料 | 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
| 學歷 |  |
| 經歷 |  |
| 學經歷佐證資料： |

|  |
| --- |
| 研究人員 |
| 姓名 |  |
| 現職及職稱 |  |
| 聯絡資料 | 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 |
| 學歷 |  |
| 經歷 |  |
| 學經歷佐證資料： |

【附件二】申請資料確認表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

計畫申請資料確認表

請在寄出申請案件前，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備齊：

□ 申請機關之公文﹙受文者請寫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書總表

□ 勾選徵求類別

□ 填列計畫書內容，並檢附紙本1式6份﹙請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

(電子檔請郵寄：ickeepobs@mohw.gov.tw)

□ 會議之主辦單位邀請信（若申請案件為參加國際會議性質者須檢附本項資料）

□ 經費分攤表（含向其他機關申請之經費或自籌經費等）

□ 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佐證資料

□ 於截止日（110年12月17日）前繳件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9F國際合作組曾小姐收（02-8590-7657）

(寄送以郵戳為憑，親送、快遞送本部者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憑，電子發文以發文日期為憑。凡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本部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附件三】審查表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國際衛生事務計畫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子項） | 重要性(%)配分 | 得分 |
| 1 | 與徵求類別及補助重點之契合度與關連性。 | 20 |  |
| 2 | 申請人（團體）之經歷及執行能力（包括實際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 15 |  |
| 3 | 整體企劃理念、創意比例、可行性與明確性。 | 15 |  |
| 4 | 團隊素質及人力。 | 15 |  |
| 5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20 |  |
| 6 | 附加效益：包含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有助於我國衛生成就之宣揚、有助於彰顯我國國際地位、可爭取國際組織代表性人物至我國發表演說或訪問、可建立我國國際衛生人脈或拓展與相關國際組織、機構之友好關係。 | 15 |  |
| 總分(及格分數為75分) |  |
| 審查專家簽名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四】契約書

**衛 生 福 利 部 補（捐）助 計 畫**

**契 約 書**

****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特補（捐）助○○○(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5日止。

第三條、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

第四條、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分期方式：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第一期款新台幣○○○元整，於契約簽訂及111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款新台幣○○○元整，於繳交成果報告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契約款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處理，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由受補（捐）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惟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要點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二款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對於乙方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六條、計畫經費之核銷：

1.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檢具支用單據並編製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本計畫所給付之各項費用，乙方應負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事宜。經費核銷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利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留存乙方，於經費結報時免解繳甲方)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2. 補(捐)助款項之支用單據經甲方同意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辦理者，得免送支用單據至部，其相關支用單據之處理應由乙方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辦理存管，審計機關得隨時派員或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受補(捐)助單位未妥善保管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者，本部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後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3. 實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學校，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全部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納入校務基金作業收支管理，免予繳回國庫。
4.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第七條、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第八條、乙方應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第九條、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第十條、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助。

第十一條、成果報告：

（一）乙方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將成果報告一式2份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以郵戳為憑）。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需連同資料檔、空白問卷、譯碼簿（CODEBOOK）、原始資料數據檔等，一併送甲方辦理結案。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補（捐）助計畫。

（三）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四款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一日(以郵戳為憑)，乙方應繳交契約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兩個月仍未提送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辦、補（捐）助計畫。

（四）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本條第一款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五）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或減價收受(減價之金額由甲方視實際情形定之)。

（六）乙方執行之計畫倘以人為對象之研究，應於成果報告中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第十二條、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乙方，則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第十三條、本計畫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如歸屬乙方，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第十四條、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第十五條、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捐）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第十六條、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七條、契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補（捐）助計畫申請案。

（三）計畫執行中，計畫主持人因服務機構改變，需在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該計畫者，得經乙方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由乙方以正式公文並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及新任職機構之同意函，報經本部同意後與乙方終止契約，再與新任職機構另訂新約，本計畫始得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

第十八條、倘辦理政策宣導，請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第十九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2份，分送雙方及計畫主持人保存，以資信守。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自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_\_\_\_\_\_\_\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_\_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_\_\_\_\_\_\_\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_\_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_\_\_\_\_\_\_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_\_\_\_\_\_\_統一編號：\_\_\_\_\_\_\_\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_\_\_\_\_\_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_\_\_\_\_\_\_□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_\_\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姓名：\_\_\_\_\_\_\_\_\_\_\_\_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_\_\_\_\_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_\_\_\_\_職稱：\_\_\_\_\_\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